

桃園市龜山區龜山國民小學 106 學年度實施環境教育 六 年 二 班成果

(依據環境教育法第 19 條規定，機關、公營事業機構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，應於每年一月三十一日以前訂定環境教育計畫，推展環境教育，所有員工、教師、學生均應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參加四小時以上環境教育)(一)實施內容

項次	日 期	節 次 (導 師 時 間、或配合 活動節次)	課 程 或 活 動 名 稱	實 施 方 式 (領域課程、影片欣 賞 或 活 動)	時 數
一	107 年 03 月 29 日	第六節	彈性課程	環境教育影片欣賞	1
二	107 年 03 月 30 日	第七節	綜合活動	環境教育影片欣賞	1
三	107 年 04 月 12 日	第六節	彈性課程	環境教育影片欣賞	1
四	107 年 04 月 13 日	第七節	綜合活動	環境教育影片欣賞	1
五	107 年 04 月 19 日	第六節	彈性課程	校園植物認識活動	1
六	107 年 04 月 20 日	第七節	綜合活動	校園地景藝術環境	1
七	107 年 04 月 26 日	第六節	彈性課程	校園植物認識活動	1
八	107 年 04 月 27 日	第七節	綜合活動	校園地景藝術環境	1

(二)成果照片



說明：項次 一 成果照片



說明：項次 二 成果照片



說明：項次 三 成果照片



說明：項次 四 成果照片

桃園市龜山區龜山國民小學 106 學年度實施環境教育 六 年 二 班成果



說明：項次 三 成果照片



說明：項次 四 成果照片



說明：項次 五 成果照片



說明：項次 六 成果照片



說明：項次 五 成果照片



說明：項次 六 成果照片



說明：項次 七 成果照片



說明：項次 八 成果照片